

1.招标条件

2024-2025年水平井井筒降漏及配套项目技术服务（二次），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和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大庆油田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为提升老井水平井产能，本次计划开展20口水平井井筒降漏及配套项目技术服务。通过公开招标引进优质技术服务商，根据老井水平井情况，提供高强度降漏剂，满足对前期水平段压裂裂缝的降漏需求，使其满足固井要求。提供 $\phi 114.3\text{mm}$ 直连型无接箍管材入井所需的扭矩监测液压钳、转换接头等工具和配件，提供扭矩监测技术服务，提供井筒减阻剂及现场配液、入井技术服务，配合作业队将管材下至设计位置。提供固井施工技术服务，保证固井质量，使其满足后期压裂施工要求。提供降漏剂、固井液残液处理技术服务。

本次招标结果有效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服务商上年度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在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签约单价不变的条件下，根据当年实际工作量及投资计划安排，签订下一年度合同。若因服务评价不合格或中标人不能按照要求正常提供服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其服务资格，不再与其签订合同，对其承担的服务区域工作量招标人有权在上年度服务评价合格的服务商中进行跨区域调整或重新招标。

如果因招标人政策调整导致的项目取消或因其他原因需要重新招标的，该结果不被沿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果招标人在本项目当年执行结束后重新招标，执行重新招标结果。

2.2招标范围：2024-2025年水平井井筒降漏及配套项目技术服务（二次）。

2.3第一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4服务地点：陕北、陇东、内蒙区域。

2.5标段（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共需3名服务商。

工作量分配原则：第一名预计分配约整体工作量的50%；第二名预计分配约整体工作量的30%，第三名预计分配约整体工作量的20%。

备注：本工作量为暂定工作量，若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工作量发生变化，最终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

2.6计划投资金额为：2024年费用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叁万零捌佰元整（¥9730800.00元）（含6%增值税，含一切材料费、HSE费、技术服务费等完成此项服务所需一切费用）。2025年费用以招标人投资计划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井下作业相关内容。对本项目涉及业务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省份，投标人须提供注册地政府机关相关职能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

3.3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30日前至少具有一项油井堵水、油井封窜堵漏、大段贴堵、树脂堵漏等同类项目（具备其中一项即可），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相关合同、对应结算发票（发票开具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30日以上）、发票查验截图（须为本项目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日止查询的截图，查验网站：<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缺一将不被认定为有效业绩。

3.4财务要求：无资不抵债的情形；未被责令停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组织如事业单位、分支机构若不能提供本企业的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上级组织的审计报告或近三月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经盖章的最新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5人员要求：本项目人员配置最少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不能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安全负责人1人、操作人员至少2人（含司钻人员1人）；年龄要求：投标人拟派本次项目的所有人员年龄要求18周岁以上，男不超过60周岁，女不超过50周岁；文化程度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均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持证要求：拟投入本次项目的人员要求具有HSE证及井控证。安全负责人须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司钻人员须有司钻作业（井下作业）证件。本次招标的评审环节对司钻证、HSE证及井控证不做要求，有证人员可在人员计划表中注明持证情况，无证人员需承诺在进场服务前完成培训并取得。拟投入本次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本企业自有员工，须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备注：根据长庆油井控〔2023〕1号文件要求，2023年1月20日以后的井控、HSE及有毒有害气体培训合格证，必须是参加长庆油田培训中心培训取得的有效证件。2023年1月20日前在中石油内部培训中心参加培训取得的井控、HSE及有毒有害气体培训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视为有效证件。

3.6设备要求：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至少包括45-21型固井水泥车2辆及700型泵车1辆；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固井水泥车最大工作压力不小于45MPa。如车辆为投标人自有，需提供固井车及泵车的购置发票、实物照片、设备铭牌（必须照片清晰，其中固井车明确最大工作压力）。如车辆为投标人租赁，需提供固井车及泵车的租赁协议、实物照片、设备铭牌（必须照片清晰，其中固井车明确最大工作压力）。

3.7信誉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纪和重大法律纠纷情况。

3.7.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7.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7.3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行贿犯罪。（以判决生效日为准，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为准（wenshu.court.gov.cn））。

3.7.4投标人未被采购人或其上级单位清退市场，未被暂停或消选商资格，未被因评价不合格取消准入资格，未有其他不能履约的情形。投标人未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或长庆油田分公司或甲方纳入“黑名单”或限制选商资格。不得参与本项目。

3.8失信条款：投标人累计失信分值达到下述①~④项标准之一的，将被否决招标。①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8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半年；②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9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一年；③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10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二年；④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10.5分及以上，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三年。投标人失信分以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为准，由评委在评审时进行网络查询，如服务商有失信行为，保留查询截图存档。

3.9其他要求：

-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3)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要求,成交单位若使用农民工的,必须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按照相关规定需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项目,必须在合同签订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评审结束后,若成交单位不能积极配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 招标文件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16日09:00:00至2023年12月21日23:59: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ebidmanage.cnpcbidding.com)在“可报名项目”中查找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及支付费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

②“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首页——操作指南——“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视频”。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可在工作时间咨询电子招标运营单位,咨询电话:4008800114语音导航转电子招标平台。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2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者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凡支付成功的,即视为招标文件已经售出,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

购买招标文件的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开具,电子发票开票信息及推送电子发票的手机号和邮箱均默认为“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初始录入信息,若以上信息有误请开标前在平台中修改为正确信息,招标机构将于开标后七个工作日内发送电子发票至投标人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预留手机号及邮箱。发票咨询电话:029-68320563。

5. 投标文件递交

5.1投标人应在5.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此次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投标人需登陆“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主页找到“Ukey申请”,申请审核通过后,通过电子招标运营单位远程办理或昆仑银行营业厅现场办理;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4年1月9日09:00:00(北京时间)。

5.3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5.4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支付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帐户通过企业网银支付向“保证金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汇入昆仑银行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进入项目主控台,将投标保证金分配至本项目(标段),方为投标保证金递交成功。(账户名称: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开户行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行号:313265010019;银行账号:2690210017185000001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安长庆同欣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景洋

联系方式:18092299082

招标机构:大庆油田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二路蓝海风中心22楼

联系人:马旭

电话:029-68320520

电子邮箱:maxu2020@cnpc.com.cn

大庆油田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3年12月15日